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扩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于公司拟扩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扩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拟扩建大健康产业园项目，贴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新建项目布局生物制药产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广（签名）徐 广

石玉城（签名）石玉城

范其勇（签名）范其勇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